

廉江市江洲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要求
1	名称	廉江市江洲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
2	项目业主情况	廉江市江洲江流域工程管理局 联系人和电话：许智涛；0759-6831637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（一）项目概况： 廉江市江洲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现有堤线走向为半圆弧形，北侧起点为营仔大桥上游2.6km处，南侧终点为欧仔围村，海堤总长15.0km，沿现状海堤布置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（1）现状海堤进行达标加固，达标加固段起止桩号为 JZW0+000～JZW15+000，全长为 15km： 1）对海堤沿线进行达标加高，增设钢筋混凝土防浪墙，总长度约 5.2km； 2）在迎海侧坡面新建护脚及消浪设施，总长度约 3.5km； 3）对现状堤顶混凝土道路进行拓宽，对现

		状土路段新建混凝土道路，其中堤顶路拓宽段总长度约 10.4km，新建堤顶路段总长度约 4.6km； （2）现状 25 座小型穿堤涵闸重建及修复： 1）重建 27 号（桩号 JZW6+845）、28 号（桩号 JZW7+013）、35 号（桩号 11+016）等 3 座破损严重的穿堤涵闸； 2）对 22 座小型涵闸启闭机、闸门及出口连接段堤岸进行修复。 （二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： 中选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要求，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，最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地点为廉江市。 2.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总价计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费 6.5%为基数，《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廉府函（2018）327 号）下浮 25%后的价格作为招投标基准价，最终

		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按财政部门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，业主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。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2.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。3.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4.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5.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，发包人应予以赔偿。6.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。7.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